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合法合规意见



二零一九年三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白鹿温泉，证券代码：835976，以下简称“白鹿温泉”或“挂牌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于2016年3月2日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9年2月26日，白鹿温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我公司作为白鹿温泉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对白鹿温泉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核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符合主动终止挂牌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挂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挂牌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以及未来的拟IPO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挂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白鹿温泉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

牌的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8年5月14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与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挂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因挂牌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白鹿温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18-019）（2018-021），《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05），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2日，白鹿温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

2019年2月26日，挂牌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94,120,171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94,120,17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白鹿温泉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

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完整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白鹿温泉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5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因挂牌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28日白鹿温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18-019）、（2018-021），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2019年2月11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公司在《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中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的原因：“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以及未来的拟IPO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在《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中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了披露：“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至2019年2月26日召开,因此会议名称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也由原定的2018年5月28日变更为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白鹿温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9年2月26日,挂牌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白鹿温泉在本次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白鹿温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中已明确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信息。

四、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的保护措施的情况

白鹿温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

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挂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注：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因此会议名称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也由原定的 2018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已说明：“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后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因此会议名称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且相关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该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保护措施包含争议解决机制并参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2018 年 5 月 14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43 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20,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94,120,17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相关安排未提出异议。

五、关于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因与北京太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合同纠纷，白鹿温泉作为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共计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5%，白鹿温泉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主办券商西部证券的督导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补充披露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9-002）。挂牌公司以上行为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公司监管部对白鹿温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红肖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99 号）。

白鹿温泉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增持白鹿温泉股份，持股比例从 61.7583%变动为 66.7586%，合并一致行动人计算持股比例从 73.1335%变动为 78.133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杨明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白鹿温泉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其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8 号）。

经查询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eb/>），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挂牌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件外，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件外，白鹿温泉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情况

1、经核查挂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现

金、银行存款明细账、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自 2016 年 3 月 2 日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自 2016 年 3 月 2 日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白鹿温泉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合规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对公司终止挂牌后上述未完成业务的后续安排进行说明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业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股票终止挂牌之前，挂牌公司仍应规范履行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白鹿温泉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白鹿温泉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玲玉

